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340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宜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速偵字第29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宜珊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宜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17時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寶翰生活館有限公司（下稱寶翰公司）經營之「小北百貨二聖店」內，以徒手方式竊取陳列在貨架上之月桂冠清酒1瓶（0.21公升裝、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99元），得手後將該清酒飲用完畢，空瓶則藏放在其個人隨身包包內，就該瓶清酒未予結帳即欲離去，因該店員工雲天成察覺有異即報警處理，員警到場後，乃當場在其包包內扣得上開空瓶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吳宜珊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雲天成於警詢之證述。

（三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寶翰生活館有限公司商品驗收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36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，徒刑部分於109年5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構成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本件所犯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

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」，而無最低本刑依累犯規定加重後，將導致超過被告所應負擔罪責之特殊情事，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卻不思悔改，僅因貪圖一時之物質慾望即率爾下手行竊，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審酌被告竊得之清酒1瓶，價值雖不高，惟因該瓶清酒遭被告當場飲用完畢，僅餘空瓶由警方查扣而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有前開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查，難認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填補，以及被告於警詢時原係矢口否認犯行、飾詞狡辯，於檢察官訊問時始願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於警詢時自述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擔任家管暨所述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被告於前揭時、地竊得之清酒1瓶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而該清酒已遭被告飲用完畢，僅餘空瓶由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則被告實際上仍然保有部分之犯罪所得（即清酒本體），此部分原應予宣告沒收及追徵，惟考量此部分犯罪所得之價值低微，若仍對此執行沒收及追徵，容有所需支出勞費高於執行所得成效之可能，而有違訴訟經濟之原則，是本院審酌後，就該部分不法利得即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范家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彭帥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